

附錄六、終身教育公平指標第二階段德懷術調查問卷

【終身教育公平性指標 —— 第二階段德懷術訪查問卷】

敬愛的學者專家 您好：

本研究第一階段問卷經由您的支持與協助，已於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悉數回收完畢，根據您的寶貴意見，將第一階段的問卷內容調整、增刪、修正發展為第二階段問卷。本次問卷內容分成兩部份；第一部份，是為第一階段問卷各委員所提供有關指標內涵的修正意見歸納情形，供各位委員參考；第二部份，呈現各選項勾選統計結果，以及本次問卷的填答設計。

敬請您撥冗填答本問卷第二部份，並請在九十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前將問卷放入已備妥的信封內寄回，以利分析、彙整。再次對您的盛情參與致上十二萬分謝意。謹此，敬祝

平安喜樂！

計畫主持人：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王政彥

協同主持人：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系副教授 莊勝義

敬上

2010年10月04日

第一部份：終身教育公平性指標——第一階段指標內涵修正意見歸納對照表

壹、第一階段終身教育公平「背景」指標內涵修正意見對照表

指標層面	原來指標內涵	修正情形
C-1 法規	C-1-1：制訂專屬法規保障人人學習權利均等。	是在制訂的過程中，或是已然訂頒？
	C-1-2：針對特殊弱勢對象有學習資源補償的規定。	「補償」改為「補助」；
	C-1-3：保障學習權益均等的規定能反映個別差異。	此題不易令人瞭解要問什麼？群體差異或社群差異？
	C-1-4：行政機關能依法規明確落實學習機會均等。	此題不易實際偵測；
C-2 體制	C-2-1：終身教育體制的發展融入機會公平精神。	「融入」改為「具有」；何謂機會公平？如何融入，有待釐清？
	C-2-2：終身教育體制保障人人學習權益	此題與 C-1-1 及 C-1-4 似有重複之處；

	的均等。	
	C-2-3：終身教育體制反映個別差異的需求。	此題與 C-1-3 似有重複之處；群體差異或社群差異？
	C-2-4：終身教育體制具備補償的救濟措施。	「補償」改為「補助」；對不懂終身教育的人來說，本指標有些模糊；
C-3 對象	C-3-1：終身教育對象確實反映人人教育的本質。	「人人教育」改為「全民教育」；「人人教育」改為「人人學習」；應該有人不需要終身教育，特別是官辦的；何謂人人教育，有待釐清
	C-3-2：針對不同區域的服務對象有差異化的考量。	
	C-3-3：透過需求評估瞭解不同服務對象的差異。	
	C-3-4：因應特殊與弱勢對象有補償的教育措施。	「補償」改為「補助」；補償何所指？資源？教學時數？
C-4 趨勢	C-4-1：檢討終身教育公平性的過去缺失作為改進基礎。	現在式或未來式？是在運作嗎？(以下同)；
	C-4-2：根據社會人口的變遷趨勢調整優先服務對象。	
	C-4-3：反映國際趨勢與經驗參酌主要國家的作法。	國情或有不同；
	C-4-4：前瞻社會發展趨勢以擬定未來規畫方向。	「規畫」改為「規劃」；未來不易前瞻；

- 1、 弱勢或特殊對象大都沉默，較難表達需求。
- 2、 別流於會叫的孩子有得吃的不公平現象。
- 3、 法規的部份似乎並非針對「終身教育」。
- 4、 就指標內涵而言，法規與體制兩部份似大幅重疊。
- 5、 社會人口的變遷趨勢及社會發展趨勢其內容可能有重疊之處，應加以區隔。

貳、第一階段終身教育公平「輸入」指標內涵修正意見對照表

指標層面	原來指標內涵	修正情形
I-1 政策	I-1-1：終身教育政策展現人人教育的本質。	「人人教育」改為「全民教育」；「人人教育」改為「人人學習」；終身教育對象若有優先順序，終身教育之為人人教育就很吊詭；

	I-1-2：終身教育政策的決定有公平的參與機會。	I-1-1 與 I-1-2 似有高度關連性；
	I-1-3：終身教育政策有制訂扶強濟弱的具體內容。	「扶強濟弱」一般不是這樣說的吧？
	I-1-4：終身教育政策重視特殊及弱勢對象的需求。	
I-2 經 費	I-2-1：終身教育在中央教育總經費上有公平合理的分配。	先定義何謂公平合理？
	I-2-2：中央對不同地方縣市的終身教育經費補助公平合理。	先定義何謂公平合理？
	I-2-3：不同終身教育機構能有公平的經費分配與補助。	先定義何謂公平合理？
	I-2-4：特殊與弱勢對象能獲得終身教育經費優惠的保障。	
I-3 設 施	I-3-1：不同的地方縣市有待遇公平的終身教育設施。	何謂待遇公平？
	I-3-2：中央對弱勢地方縣市的終身教育設施有公平挹注。	那些地方縣市是弱勢？相對台北市，大家都是弱勢；
	I-3-3：不同的終身教育體制有待遇公平的教育設施。	此題不易瞭解要問什麼；何謂待遇公平？
	I-3-4：終身教育設施針對服務對象不同有適性化的設計。	個別差異之外，無群體差異？
I-4 師 資	I-4-1：終身教育師資具備教育公平的素養。	右派和左派的教育公平素養是不是一樣？
	I-4-2：中央與地方政府能規劃終身教育師資的合理數量。	很難做到；
	I-4-3：不同的終身教育體制有合理的師資分配。	「不同的終身教育體制」改為「終身教育體系中不同的終身教育機構」
	I-4-4：終身教育師資具備教導特殊及弱勢對象的素養。	

- 1、 終身教育師資的對象和範圍宜有界定。
- 2、 經費補助至縣市，其執行成果如何？地方官如挪作他用，該如何預防？
- 3、 終身教育該具有特殊資格嗎？這一點似乎不甚清楚。

參、第一階段終身教育公平「過程」指標內涵修正意見對照表

指 標	原來指標內涵	修正情形
--------	--------	------

層面		
Ps-1 課程	Ps-1-1: 終身教育課程反映人人教育的普及性。	「人人教育」改為「全民教育」;此題是指課程設計應大眾化而非特殊性;「人人教育」改為「人人學習」;不可能有這樣的課程,又不是基本義務教育;
	Ps-1-2: 終身教育課程回應不同對象的個別需求。	群體需求呢?
	Ps-1-3: 終身教育課程的設計有開放公平的參與機會。	
	Ps-1-4: 終身教育課程顧及特殊及弱勢對象的補償需求。	「補償」改為「補助」;
	1、Ps-1-2的「個別需求」和Ps-1-4的「補償需求」有何不同?當兼顧了個別需求是否也意涵包括了補償需求。	
Ps-2 教學	Ps-2-1: 教學過程有適應個別差異的方法設計。	群體差異呢?
	Ps-2-2: 不同對象在教學過程有公平的參與機會。	
	Ps-2-3: 不同對象在教學過程有適性發展的機會。	群體差異呢?
	Ps-2-4: 針對特殊及弱勢對象有補救教學的作法。	確定特殊及弱勢之學習一定落後?
Ps-3 管道	Ps-3-1: 各級學校教育管道有公平的學習參與機會。	跟終身教育何關?此題意不清,指的「學校」那種成員?
	Ps-3-2: 不同的非正規教育管道有公平的學習參與機會。	這也不一定是終身教育;
	Ps-3-3: 不同的非正式教育管道有公平的學習參與機會	這也不一定是終身教育;
	Ps-3-4: 不同終身教育管道間具備公平的銜接與轉換機會。	這也不一定是終身教育;「公平的」乃贅字;
Ps-4 評量	Ps-4-1: 終身教育的評量能反映個別差異的需求。	群體差異呢?
	Ps-4-2: 終身教育的評量具有適性化的方法設計。	內涵與Ps-4-1同
	Ps-4-3: 終身教育評量結果能回饋到教學過程的公平。	普通教育努力了多少世紀,都做不到這一點。
	Ps-4-4: 特殊及弱勢對象有彈性化的評量設計。	

- 1、 Ps-2-4 的「補救教學」和Pt-4 各項中的「再學機會」是否有重疊？
- 2、 Ps-3-2, Ps-3-3 所謂非正規與非正式的差別在那裡?需要釐清。又何謂公平的銜接與轉換? Ps-4 終身教育的「評量」其意義為何?

肆、第一階段終身教育公平「成果」指標內涵修正意見對照表

指標層面	原來指標內涵	修正情形
Pt-1 參與率	Pt-1-1: 不同縣市有反映地方差異的公平學習參與率。	指標用意良好, 問題在於如何訂定?
	Pt-1-2: 不同終身教育體制有公平合理的學習參與率。	指標用意良好, 問題在於如何訂定?
	Pt-1-3: 不同終身教育管道有公平合理的學習參與率。	指標用意良好, 問題在於如何訂定?
	Pt-1-4: 特殊及弱勢對象有固定學習參與率的公平保障。	
Pt-2 滿意度	Pt-2-1: 不同對象對整體終身教育公平性有滿意度。	「有滿意度」改為「感到滿意」;
	Pt-2-2: 不同對象對正規終身教育體制公平性有滿意度。	「有滿意度」改為「感到滿意」;
	Pt-2-3: 不同對象對非正規終身教育體制公平性有滿意度。	「有滿意度」改為「感到滿意」;
	Pt-2-4: 不同對象對非正式終身教育體制公平性有滿意度。	「有滿意度」改為「感到滿意」;
Pt-3 均等性	Pt-3-1: 整體終身教育參與機會具有均等性。	
	Pt-3-2: 正規終身教育參與機會具有均等性。	
	Pt-3-3: 非正規終身教育參與機會具有均等性。	
	Pt-3-4: 非正式終身教育參與機會具有均等性	
	1、該層面與Pt-1 層面大致雷同。	
Pt-4 再學	Pt-4-1: 不同對象在整體終身教育有公平的再學機會。	
	Pt-4-2: 不同對象在各種終身教育管道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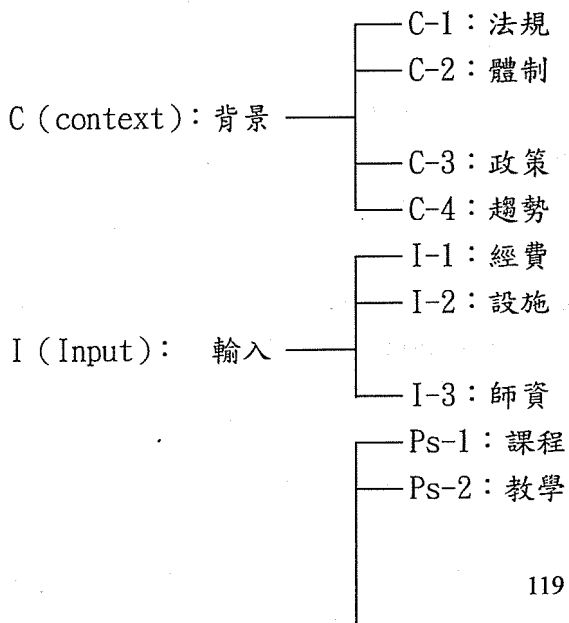
率	公平的再學機會。	
	Pt-4-3：不同對象在各種終身教育管道有適性化的再學機會。	
	Pt-4-4：特殊及弱勢對象有固定比例再學率的公平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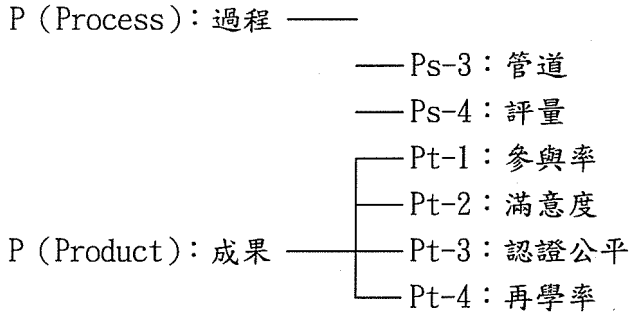
- 1、再學機會的定義為何？再學機會如果會排擠第一次（或初入學）的機會則不宜（如長青學苑長期再學，則新學員進不來）。
- 2、題目間之互斥性似過高。
- 3、Ps-4 之評量結果不是反映在 Pt-3、4 上嗎？因此「評量」項目的擺設位置得考量。
- 4、公平性如果是過程指標而非結果指標則達成教育公平性後是否有助於「學習效果」及「公民素養」之提昇。
- 5、Pt-1-2, Pt1-3 所謂不同的終身教育「體制」與「管道」之間的區別是什麼？有必要釐清。
又滿意度的評量是否只限於「公平性」？

第二部份：終身教育公平性指標——第二階段問卷填答

參、 指標架構

本指標架構各委員認為大體周延，未做大幅修正，經研究者參考各委員意見，刪除第一向度「背景」中的「對象」，由第二向度「輸入」中的「政策」取代。另將第四向度「成果」中「均等性」修改為「認證公平」。經確認第二階段的架構如下圖所示。





肆、 指標說明

上圖根據 CIPP 作為指標架構，同時考量四向度所反映的公平性，每向度再分成三至四個子向度，總計有十五個子向度。在此依序說明其意涵如次：

五、背景：終身教育的結構性基礎、政策脈絡、發展趨勢及制度影響等等，此向度的公平性強調，對任何特定個人或團體，皆無結構性或制度性排除的現象。

- (一) 法規：終身教育的相關法律、規定及命令等。
- (二) 體制：終身教育的制度形成與體系規劃等。
- (三) 政策：終身教育的政策環境、目標、規劃、方案及實施等。
- (四) 趨勢：終身教育的國內現況、社會發展趨勢，以及國際潮流等。

六、輸入：終身教育的投入資源、經費、設施與人力等，此向度的公平性著重在資源與服務機會的分配與重分配之效益及平等原則。

- (一) 經費：終身教育的預算編列、經費投入與補助等。
- (二) 設施：終身教育的機構、場域、空間與軟硬體設置等。
- (三) 師資：終身教育的教學者及規劃者等教育人員之質與量以及服務品質。

七、過程：終身教育實施過程的課程規畫、教學與輔導、學習管道及學習形成效評估等，此向度的公平性凸顯多元、彈性、自主原則下，對特殊及弱勢團體的優惠性待遇。

- (一) 課程：終身教育的內容、方案與教材。
- (二) 教學：終身教育教師的教導、教學活動與設計等。
- (三) 管道：終身教育的不同機會、途徑與類型等。
- (四) 評量：終身教育過程與結果的審視、價值評估與優劣判斷。

八、成果：終身教育實施結果所帶來的成效、影響與後續作為等，此向度的公平性聚焦於終身學習目標以提升全民基本素養以及潛能的適性發展。

- (一) 參與率：終身教育對象在各種學習活動的參與比率。
- (二) 滿意度：終身教育對象參與各種學習活動結果的滿意程度。
- (三) 認證公平：終身教育各管道以及學習成果的採認或認證與銜接運用情形。

(四) 再學率：終身教育對象參與各種學習活動後，持續再學習的比率。

【填答說明】

- 一、本階段的問卷係針對第一階段調查結果，經過調整、增刪、修改而成。每個內涵均有第一階段德懷術的分析結果，在各選項被勾選次數下方用紅筆標示部份，是您在第一階段時所勾的選項，請您參酌，並請您參照修改後之每一指標之層面名稱與內涵後，評定「重要程度」，並在適當□中打勾。其次；若您對具體的指標內涵認為有增修、刪除或文字潤飾的必要，請您在每一個指標下方的『修正意見』處不吝提出您寶貴的見解，使本指標更趨完備。
- 二、指標內容標有「*」號者，表示題意有較大修改，勿需參酌上一次所勾的選項。
- 三、若您對指標有不同看法及文字斟酌修正或補充之必要，也請您在各指標層面的『綜合評論』欄提示意見。再一次感謝您！

壹、第二階段終身教育公平性「背景」指標重要性評定表

指標層面	指標內容	重要性程度					眾數	平均數
		高			低			
		5	4	3	2	1		
C-1 法規	C-1-1：人民的終身學習權利有專屬法規加以保障。						5	4.9
	C-1-2：終身教育體制能滿足人民多元參與及自由選擇的需求。						5	4.7
	*C-1-3：針對特殊或弱勢團體有學習資源補助的規定。						5	4.4
	C-1-4：對各類終身教育資源的整合、管理與應用都有明確規範。						5	4.6
	修正意見：							
C-2 體制	C-2-1：終身教育體制的發展能避免任何個人或團體受到結構性的排除。						5	4.8
	C-2-2：各社群團體參與終身教育符合「比例均衡」的原則。						5	4.7
	*C-2-3：終身教育體制有助提升全民具備基本民主生活能力。						5	4.6
	C-2-4：終身教育體制具備補助特殊或弱勢者的救濟措施。						5	4.3

	修正意見：						
C-3 政策	*C-3-1: 終身教育政策展現多元且具彈性的全民教育本質。					5	4.7
	*C-3-2: 終身教育政策的決定符合多元參與的民主精神。					5	4.7
	*C-3-3: 終身教育政策有制訂扶傾濟弱的具體內容。					5	4.1
	*C-3-4: 終身教育政策重視特殊及弱勢對象的需求。					5	4.8
	修正意見：						
C-4 趨勢	C-4-1: 檢討過去終身教育在公平性方面的缺失作為改進基礎。					4	4.3
	C-4-2: 根據社會變遷與人口發展趨勢調整優先服務對象。					5	4.5
	C-4-3: 參酌主要國家的作法以反映國際趨勢與經驗。					4	4.2
	C-4-4: 前瞻社會發展趨勢以擬定未來終身教育的規畫方向。					5	4.5
	修正意見：						
綜合評論	如果您對本研究草擬之「背景」所屬的指標層面名稱及其內涵，有其他的看法、意見或發現不妥之處，敬請不吝指正：						

貳、第二階段終身教育公平性「輸入」指標重要性評定表

指標層面	指標內容	重要性程度					眾數	平均數
		高		低				
		5	4	3	2	1		
I-1 經	*I-1-1: 人們享有自主學習的終身教育						5	4.9

費	資源不因其身分、年齡、性別、族裔、階級、宗教、膚色等而受到排斥。								
	I-1-2：終身教育依據中央教育總經費的合理比例分配。						5	4.5	
	*I-1-3：統整終身教育資源以滿足各類人群的終身學習需求。						5	4.5	
	I-1-4：終身教育資源與設施能發展人們適性的多元才能，若資源不充裕則以提升弱勢者的基本知能優先考量						5	4.8	
	修正意見：								
I-2 設施	I-2-1：終身教育設施能彈性因應早年失學民眾需要以協助其奠立基本知能與適性發展						5	4.5	
	I-2-2：人人有依發展階段之需要使用不同教育設施的機會以實現其終身學習理想						4	4.3	
	I-2-3：人們有參與及決定其使用終身學習資源與設施之自主權。						5	4.5	
	I-2-4：優先滿足特殊及弱勢者急需的教育資源以協助其獲致自主學習的關鍵能力						5	4.6	
	修正意見：								
I-3 師資	*I-3-1：終身教育師資來源不因其身分、年齡、性別、族裔、階級、宗教、膚色等而受到排斥						5	4.3	
	*I-3-2：終身教育師資能兼顧提升早年離校者的基本知能以及中高齡者的適性學習需求						5	4.1	
	I-3-3：終身教育體系中不同的終身教育機構有合理的師資分配。						4	4.2	
	I-3-4：終身教育師資具備教導特殊及弱勢對象的素養。						5	4.6	

	修正意見：
綜合 評論	如果您對本研究草擬之「輸入」所屬的指標層面名稱及其內涵，有其他的看法、意見或發現不妥之處，敬請不吝指正：

休息一下，喝口水，閉閉眼，再開始！

參、第二階段終身教育公平性「過程」指標重要性評定表

指 標 層 面	指標內容	重要性程度					眾 數	平 均 數
		5	4	3	2	1		
Ps-1 課程	Ps-1-1: 人們參與終身學習歷程不因學習者之身分或不相干的因素而受到侷限。						5	4.0
	Ps-1-2: 終身教育課程的規劃與實施皆能回應不同學習者之個別或群體間差異。						5	4.5
	Ps-1-3: 終身教育課程具備多元開放、彈性進出、與自主學習的特色。						5	4.9
	Ps-1-4: 終身教育課程都能針對特殊與弱勢者提供補償或優惠措施。						5	4.8
	修正意見：							
Ps-2 教學	*Ps-2-1: 人們自主學習參與不受其身分或不相干因素之干擾。						5	4.6
	*Ps-2-2: 教學實施能回應不同學習者之個別或群體間差異。						5	4.5
	Ps-2-3: 教學結果以導向全民基本能力的提升及適性發展為目標。						5	4.5
	Ps-2-4: 教學過程提供特殊或弱勢者相						5	4.6

	稱的優遇以確保其自主學習之順利進行。							
	修正意見：							
Ps-3 管道	Ps-3-1:零拒絕的開放管道提供全民彈性進出與轉銜的終身學習機會。					5	4.2	
	Ps-3-2:人人有相同機會參與各類非正規、非正式教育管道的終身學習。					5	4.4	
	*Ps-3-3:各學習管道都能給予特殊或弱勢者更多的彈性以支持及協助其學習					4	4.1	
	*Ps-3-4:多元的終身教育管道以導向全民基本知能的提升和適性發展為目標					5	4.6	
	修正意見：							
Ps-4 評量	*Ps-4-1:評量目標能兼顧提升早年離校者之基本知能以及中高齡者的適性學習。					4	4.4	
	*Ps-4-2:終身教育的評量之規劃與實施皆能回應不同學習者之個別或群體間差異。					4	4.3	
	*Ps-4-3:終身教育評量與檢測結果能反應全民基本的知識與能力。					4	4.3	
	Ps-4-4:有彈性的評量設計提供特殊或弱勢者相稱的優遇。					5	4.6	
	修正意見：							
綜合 評論	如果您對本研究草擬之「過程」所屬的指標層面名稱及其內涵，有其他的看法、意見或發現不妥之處，敬請不吝指正：							

肆、第二階段終身教育公平性「成果」指標重要性評定表

指標層面	指標內容	重要性程度					眾數	平均數
		高				低		
Pt-1 參與率	Pt-1-1：多元的終身學習成果不因縣市、教育管道、個人身分因素之差異而呈現質或量的垂直落差。						4	4.3
	Pt-1-2：人們參與相同管道或課程的終身學習成果不因地區、縣市、身分或不相干的因素而呈現顯著差異。						5	4.6
	*Pt-1-3：各種管道的終身學習效果都能導向提升全民基本知能與適性發展的目標。						5	4.6
	Pt-1-4：特殊或弱勢者在各學習管道各有一定優惠比例的參與率及完成比率以確保其終身學習成效。						5	4.7
	修正意見：							
Pt-2 滿意度	Pt-2-1：任何個人或團體主觀感受其終身學習經驗與成果在法規、制度、經費、師資、課程、教學、或評量等方面沒有受到不合理或不公平待遇。						5	4.4
	*Pt-2-2：個人主觀認定其終身教育的參與經驗或學習成果符合多元開放、彈性自主的期待。						5	4.5
	*Pt-2-3：依據特殊或弱勢的個人需求與期待所提供的各項終身學習成果有助於其參與民主社會生活與生計。						4	4.5
	*Pt-2-4：在主觀認定其終身學習經驗與成果有助提升基本知能與適性發展的目標上無顯著的個人或團體間差異。						4	4.3

	修正意見：						
Pt-3 認證 公平	*Pt-3-1:對人們參與不同終身教育管道的學習成果之採認或銜接不因認證程序或不相干因素而形成制度性歧視。						
	*Pt-3-2:各社群團體參與各項終身學習管道的「參與比例」反映相稱的「比例和諧」。						
	*Pt-3-3:對特殊及弱勢者的終身教育成果之採認或認證程序能兼顧學習品質與優惠處遇的彈性原則。						
	*Pt-3-4:以提升基本知能與適性發展目標作為各終身教育管道與課程的學習成果之彈性採認或認證的重要依據。						
	修正意見：						
Pt-4 再學率	*Pt-4-1:整體終身教育的再學機會不因縣市、教育管道、個人身分因素之差異而呈現質或量的垂直落差。					5	4.8
	*Pt-4-2:各種終身教育管道的再學機會不因地區、縣市、身分或不相干的因素而呈現顯著差異。					5	4.8
	Pt-4-3:不同對象在各種終身教育管道有適性化的再學機會。					5	4.6
	Pt-4-4:對特殊及弱勢者有固定優惠比例的再學率保障。					5	4.5
	修正意見：						
綜合 評論	如果您對本研究草擬之「成果」所屬的指標層面名稱及其內涵，有其他的看法、意見或發現不妥之處，敬請不吝指正：						

--	--

終於完成了，再次感謝您！請別忘了將問卷及填好的收據放入回郵信封儘速寄回喔！

附錄七、終身教育公平指標第三階段德懷術調查問卷

【終身教育公平性指標 —— 第三階段德懷術訪查問卷】

敬愛的學者專家 您好：

本研究第二階段問卷經由您的支持與協助，已於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回收完畢（其中二份未回收），根據您的寶貴意見，將第二階段的問卷內容調整、增刪、修正發展為第三階段問卷。本次問卷內容分成兩部份；第一部份，是為第二階段問卷各委員所提供有關指標內涵的修正意見歸納情形，供各位委員參考；第二部份，呈現各選項勾選統計結果，以及本次問卷的填答設計。

敬請您撥冗填答本問卷第二部份，並請在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前將問卷放入已備妥的信封內寄回，以利分析、彙整。再次對您的盛情參與致上十二萬分謝意。謹此，敬祝

平安喜樂！

計畫主持人：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王政彥

協同主持人：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系副教授 莊勝義

敬上

2010年11月09日

第一部份：終身教育公平性指標——第二階段指標內涵修正意見歸納對照表

壹、第二階段終身教育公平「背景」指標內涵修正對照表